

1 釋憲陳報狀

2 聲請人即陳報人 簡維毅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監獄執

3 行中

4 為 鈞院就刑事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釋憲，謹依法陳報事：

5 緣陳報人為刑事定應執行刑案件前於民國(以下同)105

6 年11月21日聲請釋憲，並委任黃眇靖律師為代理人，有委

7 任狀在卷可稽。茲依法解除委任，如蒙恩准，實感法德。

8 此致

9 司法院 公鑒

10 中華民國106年3月 日

11 具狀人 簡維毅 